

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激励计划”）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除李春先生、李东久先生、邵颖先生、石加珏女士、周挺女士、严佳女士、张烨女士、邓杰先生、宋大捷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 162,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，其余 32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 A 股股票均满足解锁条件。

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，32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、韦少琨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